

讀《從利簋銘看伐紂年》

周法高

近讀嚴一萍《從利簋銘看伐紂年》（《中國文字》新第八期一——二二頁）一文論武王伐紂年應從董彥堂先生所據唐代僧一行所訂公元前一——一一年之說，並云：

利簋“珷征商，佳甲子朝歲”的“歲”字應當解釋作歲星，與朝字連讀，淮南子兵略訓：“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迎歲”猶言“朝歲”。……于省吾在文中曾提出歲星作參考，可惜沒有進一步以歲星作解釋。（第三頁）

法高按：趙光賢《從天象上推斷武王伐紂之年》（《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五六～六一頁）已把“歲”解作歲星，並不自嚴文始。嚴氏蓋未見趙文。不過他把“朝”解作“朝見”之“朝”，倒可備一說。嚴文又說：

《淮南·兵略訓》“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太歲在寅。”高誘這注，一定有舊說作根據，一行不過是推算這“寅”年所在的點而已。

伐紂年的考訂……約略計算……這十一種年代，除了一——一以外，還有十種，八種的年代干支都沒有“寅”字……餘下一〇七五的“丙寅”，一〇二七的“甲寅”……也是不正確的。

在這裏，我要提出一個有關考據學方法論的問題。《胡適文存》第二集《古文討論的讀後感》（九八——一〇八頁）一文中曾經稱讚顧頡剛“層累地造成的古史”的說法，並且說：

他的方法可以總括成下列的方式：

- (1)把每一件史事的種種傳說，依先後出現的次序，排列起來。
- (2)研究這件事在每一個時代有什麼樣子的傳說。……

並且引用崔述的話：

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採擇益雜。

現在根據時代的先後，把武王伐紂之年有關的材料排列如下：

- (1)利簋銘文的記載。
- (2)古文《尚書》武成篇的記載（見《漢書·律曆志》引劉歆《世經》）。
- (3)《國語·周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的記載。
- (4)《古本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記載。

(5)《淮南子·兵略訓》“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的記載。

(6)《淮南子》高誘注“太歲在寅”的記載。

張鈺哲《哈雷彗星的軌道演變的趨勢和它的古代歷史》（《天文學報》十九卷一期一〇九——一八頁，一九七八）一文中引用《淮南子·兵略訓》的話：

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太歲在寅。”）至汜而水，（高誘注：“汜、地名。水、有大雨水也。”）至共頭而墜。（高誘注：“共頭、山名，在河曲共山。墜、隕也。”）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高誘注：“時有彗星，柄在東方，可以掃西人也。”）

趙光賢前引文說：

一九七八年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台長張鈺哲研究哈雷彗星的運行規律，發現自一九一〇年四月十九日上次哈雷彗星的出現逆推四十次回歸過近日點，在公元前一〇五七年三月七日，此時彗星距地球甚近，明亮可見，在這年頭三個月裏都能看到它。彗星的頭部（即“其柄”）向着東方，即殷人方面，尾指西北方，與《淮南子》所記完全符合，這決不是偶然的。

……根據張鈺哲、張培瑜的推算，當哈雷彗星於公元前一〇五七年三月七日走到近日點時，木星黃經為 $127^{\circ}.2$ ，在張宿中運動，正當鶉火之次，和《國語·周語》所說的“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之說亦合。……

前引《淮南子·兵略訓》的話，在較早的《荀子·儒效篇》有類似的一段話：

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楊倞注：“武王發兵，以兵家所忌之日。”）東面而迎太歲。（楊倞注：“迎謂逆。太歲、尸子曰：‘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從。’”）至汜而汎，至懷而壞，（楊倞注：“汜、水名。懷、地名。”）至共頭而山墜。（楊倞注：“共、河內縣名。共頭、蓋共縣之山名。墜、謂山石崩摧也。墜讀為墜。共音恭。”）

可見《荀子》裏還沒有“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的話，到了西漢的《淮南子》裏就增加進去了；可是還沒有“太歲在寅”的話，到了東漢的高誘就加進去了。這不是“層累地造成的古史”的另一個例證嗎？嚴文利用了高誘的話，證明武王伐紂一定在公元前一一一一年的庚寅年，而揚棄了《國語·周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的說法，這不是以東漢人的說法推翻晚周人的說法嗎？因此我認為嚴文的立足點是靠不住的。同樣的，張鈺哲和趙光賢認為武王伐紂在公元前一〇五七年也是靠不住的①。張光直批評張鈺哲文說：

哈雷彗星的運行軌道是天文學上可以精確推算出來的一項事實，所以如果武王伐紂之年確有彗星，則這條新證據倒是很值得重視的。可是《淮南子》是漢代的書，書成時已在武王伐紂一千年以後了。在這以前的文獻裏，還沒有看到過這種記載，所以《淮南子》這一段的可靠性到何程度是值得懷疑的。（《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四分，七四五頁）

這真是一針見血之言②。

①參拙著《武王克商年諸說評議》。

②按宋《武經七書》裏的《尉繚子》（《續古逸叢書》本）《天官篇》第一說：

案天官曰：背水陳爲絕紀（當作“地”），向阪陳爲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而滅商。豈紂不得天官之陳哉？楚將公子心與齊人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鬪者，固倒而勝焉。明日與齊戰，大破之。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時人事而已。

根據《尉繚子》，武王伐紂和彗星出是兩回事，而前引《淮南子·兵略訓》卻把兩件事揉合成一件事，前半卻採用《荀子·儒效篇》的話。據《漢書·淮南王傳》稱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因爲參加編寫的人數衆多，所以難免有揉合錯誤的地方。根據張心激的《僞書通考》（重訂本）子部兵家類《尉繚子》條下引用了諸家的說法，如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說“其僞昭然”，姚鼐說“蓋後人雜取苟以成書而已”，譚獻《復堂日記》說“《尉繚子》世以爲僞書，文氣不古，非必出於晚周”（見張書九四五頁），可是張氏自己卻沒有下案語。《書目答問》說：“《六韜》僞而近古，《尉繚子》尤謬，不錄。”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出土了一批漢簡（漢武帝時墓葬，竹簡書寫年代應在秦漢之際），與《孫子兵法》、《孫臏兵法》等兵書同時出土的，有《尉繚子》的一些殘簡。《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三期連續刊登了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的《尉繚子》竹簡釋文。

《尉繚子》竹簡的出土，澄清了長期以來的一個疑案，即《尉繚子》並非僞書，而是戰國時期一部重要的軍事著作（據鍾兆華《關於尉繚子某些問題的商榷》，《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六〇頁）。何法周《尉繚子初探》（《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期二八——三四頁）一文中，有“今本《尉繚子》是先秦古籍”、“雜家《尉繚》、兵家《尉繚》本是一部著作，今本《尉繚子》就是班固所說的《尉繚》”、“《尉繚子》是梁惠王時尉繚的著述”諸節來討論，並且說：

總的看來，“竹簡甲本”、“唐〔羣書〕治要本”這個類型的本子與“宋武經〔七書〕本”這個類型的本子，是同一內容的不同文字記錄。（前引書二九頁）鍾兆華前引文則說：

再從內容來考察，竹簡本、《羣書治要》和《武經七書》本《尉繚子》是一致的，看不出相互矛盾對立的地方。可以肯定，它們是同一部軍事著作的不同本子。（前引書六一頁）